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毒聲字第6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EKO TRIYONO （印尼籍，中文名：帝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849號、112年度聲觀字第4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EKO TRIYONO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期間不得逾2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EKO TRIYONO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11月2日凌晨2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處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又被告已明示無法支付戒癮治療費用，願執行觀察勒戒，自難從事戒癮治療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聲請意旨所載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業據被告於警偵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於108年11月5日下午2時45分為警採檢尿液送驗後，尿液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勘查採證同意書、尿液編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可證，足認被告於聲請意旨所載時、地，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

㈡又被告未曾接受過觀察勒戒，自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適用。另被告於偵查中已明示不願戒癮治療，願執行觀察勒戒（見桃檢毒偵卷112年5月4日詢問筆錄），故聲請人斟酌此情，擇定「觀察、勒戒」為適合被告之處遇，自屬適當之裁量。是以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希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